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5 执恢 7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中保典当有限公司，组织机构代码：[REDACTED]，
公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能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江南商贸城有限公司，组织机构代码：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华品

本院依据（2019）新乌法诺证经字第 10 号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
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
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
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江南商贸城有限公司银行存款
2187550.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缴纳本
案执行费 24276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
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张 洁
审 判 员 地里夏提
审 判 员 马 生 明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马 磊

